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建簡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邱聖評

相 對 人 玉宸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立凱

相 對 人 陳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受其指示承攬施作防水屋頂之工程，相對人尚積欠新臺幣387,000元工程款未給付，乃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工程款等語，然其起訴時，被告玉宸軒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、被告陳震展之住所地均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本件就起訴狀內容事實觀之，亦查無由本院管轄之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蕭宛琴